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蕭如評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sh14a10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46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5100E_114004647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未於社交應用程式廣告各類教師甄選資訊並採LINE聯繫；為避免誤信不明資訊，致個人資料遭擷取，教師甄選資訊應於學校、主管機關網站或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等正式管道公告甄選簡章及職缺等資訊，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5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46001515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小、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幼兒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